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8 号），经核查发现该公告中有内容错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更正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83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更正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83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更正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5,038.72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 48,561.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1%；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 63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7%；对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的担保额为 175.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4%。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 175.25 万元，是公司为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担保，根据协议约定，按揭贷款客户对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更正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4,863.47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 48,561.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1%；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 63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7%；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 0 元。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